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5樓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5/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134) in FP (LC) 314/4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852) 2723 2197
電話 Tel. No. (852) 2733 7827
電子郵件 E-mail: lcpolic2@hkfsd.gov.hk

致：有關人士

先生／女士：

提示：須獲香港消防處(消防處)認可／接納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和其他產品

本函旨在提醒有關人士，除非消防裝置／設備（下稱“消防裝置”）（不包括手提設備）已獲其中一間認可產品認證機構列入名單及予以公布，供公眾人士查閱，否則載於**附錄I**的「須獲消防處認可／接納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和其他產品」所列的消防裝置和其他產品均須獲消防處認可／接納。你亦可從以下消防處網址下載該名單：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product/fsi_list_tc.pdf

附錄 II 此外，「毋須事先獲得消防處認可的常見消防裝置及設備和其他產品」的名單亦載於，以供參考。你亦可從以下消防處網址下載該名單：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product/fsi_xlist_tc.pdf

在這方面：

「**手提設備**」指任何製造、用作或設計以供作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用途而以獨立部件形式使用的消防設備，例如滅火筒、滅火氈、固定噴灑裝置等。

「**產品認證**」指產品的合格評定是按照國際標準ISO/IEC 17067 — *Conformity assessment — Fundamentals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and guidelines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s*內相關產品認證計劃所訂明的合格評定「功能及活動」而進行。一般而言，有關的主要「功能及活動」包括對產品於合格評定之前或之後的測試，以及就產品和生產程序的定期評定進行監察檢查。如欲取得更多有關產品認證計劃的資訊，請向生產商或產品認證機構查詢。

「**產品認證機構**」指 (i) 提供認證服務連認可名單計劃／服務，並獲得海外認證機構認可的海外實驗所／機構；或 (ii) 提供認證服務連認可名單計劃／服務，並透過「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獲得香港認可處認可的本地實驗所／機構。

謝謝你關注此事。如需要更多相關資料，請致電 **2733 7827** 或 **2733 7557** 與調查及研究組聯絡。

消防處處長

(楊立新 已簽署 代行)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須獲消防處認可／接納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和其他產品

系統		組件
1.	自動啟動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緊急出口裝置 ii) 與自動火警警報系統一併使用的電磁開門裝置
2.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二氧化碳固定裝置 ii) 淨劑固定裝置 iii) 化學乾粉固定裝置
3.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火警警報控制板 ii) 熱力偵測器 iii) 煙霧偵測器 iv) 線性紅外線煙感偵測器 v) 組合煙霧偵測器 vi) 火焰偵測器 vii) 本質安全／防爆的偵測器 viii) 與自動火警警報系統一併使用的連閃燈警報器／發聲器
4.	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 ii) 警鐘
5.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集水花灑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集水花灑系統閥門 b. 花灑頭 c. 警報閥 ii) 水簾系統 iii) 噴水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噴水喉咀 b. 集水花灑系統閥門 iv) 花灑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花灑頭 b. 警報閥 c. 加速器 d. 蝶形閥（機動） e. 水流開關掣 f. 比例分流控制器 g. 喉管及相關配件 例如：氯化塑膠喉管／配件 h. 旋渦抑制器 v) 水霧系統
6.	消防栓／喉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喉轆組件（包括喉轆膠喉、喉咀及絞盤） ii) 消防栓入水／出水閥 iii) 止回流閥 iv) 減壓閥 v) 消防入水掣／滅火輸入水掣

△7.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掛牆／掛天花式）	固定噴灑裝置
8.	固定泡沫系統／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泡沫槍 ii) 泡沫分流／製造器 iii) 泡沫噴咀 iv) 泡沫水噴咀 v) 泡沫儲罐
9.	氣體偵測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氨氣 ii) 一氧化碳 iii) 二氧化碳 iv) 氯氣 v) 氫氣 vi) 甲烷 vii) 微電子工業使用的特殊氣體
△10.	滅火氈	
△11.	滅火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手提滅火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二氧化碳滅火器 b. 淨劑滅火器 c. 乾粉滅火器 d. 泡沫滅火器 e. 水劑滅火器 f. 雜類 ii) 推車式滅火器
12.	防火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適用於符合英國標準 BS 476：第 7 部第 1 或第 2 級或其他可接受標準的牆壁及天花襯料 ii) 適用於符合英國標準 BS 5867：第 2 部或其他可接受標準的窗簾及布簾
13.	加油站的易燃液體供應裝置	
14.	加油站的易燃液體貯存缸	
15.	排煙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排煙風機 ii) 用於排煙系統的防火／防煙閘及啟動器 iii) 煙霧控制組件（包括防火管道、隔煙屏障、排煙口及啟動器）
16.	未指定	消防裝置防火電纜
17.	其他	非混凝土花灑貯水缸

上述列表不能盡錄所有設備，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責任向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設備課或調查及研究組查詢，以了解有關設備／裝置在使用前是否須要事先獲得認可／接納。

△ 手提設備在香港售賣或供應前，須得到消防處處長認可。

毋須事先獲得消防處接納的常見消防裝置及設備和其他產品

- 簡稱：
- 1. 消防處守則 -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消防處）](#)
 - 2. 屋宇署消防安全守則 -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屋宇署）](#)
 - 3. 電力線路守則 -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機電工程署）](#)

	消防裝置及設備／其他產品 (毋須事先申請認可)	安裝／使用前須符合的要求及相關資料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急照明系統</p> 	<p>a) 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消防處守則（最新版本） (ii) PPA 104 - 應急照明系統（連接中央供電系統）的消防規定 (iii) PPA 104(A) -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 (iv) 屋宇署消防安全守則 (v) 電力線路守則 <p>b) 在申請對消防裝置／設備進行認可檢查／測試時（例如在申請普通食肆牌照或申請新建樓宇消防證書的過程中）遞交測試證書／報告予消防處相關組別（例如「消防設備課」、各「防火辦事處」等）。</p> <p>c) 在消防處人員巡查時出示測試證書／報告</p> <p>d)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 消防總部大廈5樓 牌照及審批總區 政策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話：2733 7660 傳真：2367 3631</p>

	<p>消防裝置及設備／其他產品 (毋須事先申請認可)</p>	<p>安裝／使用前須符合的要求及相關資料</p>
<p>2.</p>	<p>出口指示牌 (包括方向指示牌)</p> 	<p>a) 符合以下要求：</p> <p>(i) 消防處守則 (最新版本)</p> <p>(ii) 屋宇署消防安全守則</p> <p>(iii) 電力線路守則</p> <p>b) 在申請對消防裝置／設備進行認可檢查／測試時 (例如在申請普通食肆牌照或申請新建樓宇消防證書的過程中) 遞交測試證書／報告予消防處相關組別 (例如「消防設備課」、各「防火辦事處」等)。</p> <p>c) 在消防處人員巡查時出示測試證書／報告</p>
<p>3.</p>	<p>不連警報器／發聲器或 並非與自動火警警報系統一併使 用的閃燈</p> 	<p>a) 符合以下要求：</p> <p>(i) 消防處守則 (最新版本)</p> <p>(ii) 消防處通函第 2 / 2012 號</p> <p>(iii) 電力線路守則</p> <p>b) 在申請對消防裝置／設備進行認可檢查／測試時 (例如在申請普通食肆牌照或申請新建樓宇消防證書的過程中) 遞交測試證書／報告予消防處相關組別 (例如「消防設備課」、各「防火辦事處」等)。</p> <p>c) 在消防處人員巡查時出示測試證書／報告</p>

	消防裝置及設備／其他產品 (毋須事先申請認可)	安裝／使用前須符合的要求及相關資料
4.	<p>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監測組件</p> 	<p>a) 符合以下要求：</p> <p>(i) 消防處守則（最新版本）</p> <p>(ii) 電力線路守則</p> <p>b) 在申請對消防裝置／設備進行認可檢查／測試時（例如在申請普通食肆牌照或申請新建樓宇消防證書的過程中）遞交測試證書／報告予消防處相關組別（例如「消防設備課」、各「防火辦事處」等）。</p> <p>c) 在消防處人員巡查時出示測試證書／報告</p>
5.	<p>防煙門</p> 	<p>a) 符合以下要求：</p> <p>(i) 屋宇署消防安全守則</p> <p>b) 注意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F 章) 第 15 條</p>
6.	<p>門鎖</p> 	<p>a) 符合以下要求：</p> <p>(i) 屋宇署消防安全守則</p> <p>b) 注意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F 章) 第 15 條</p>

	<p>消防裝置及設備／其他產品 (毋須事先申請認可)</p>	<p>安裝／使用前須符合的要求及相關資料</p>
<p>7.</p>	<p>並非與自動火警警報系統一併使用的開門裝置</p> 	<p>a) 符合以下要求：</p> <p>(i) 屋宇署消防安全守則</p> <p>(ii) 電力線路守則</p> <p>b) 注意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F 章) 第 15 條</p>
<p>8.</p>	<p>用於防煙門的防火／防煙封條</p> 	<p>a) 符合以下要求：</p> <p>(i) 屋宇署消防安全守則</p>
<p>9.</p>	<p>用於花灑系統、消防栓／喉轆系統的喉管及相關配件</p> 	<p>a) 符合以下要求：</p> <p>(i) 消防處守則 (最新版本)</p> <p>(ii) 消防處通函第 3 / 2006 號</p> <p>(ii) 消防處通函第 3 / 2012 號</p> <p>(iii) 《樓宇水管裝置手冊》(水務署)</p>

	消防裝置及設備／其他產品 (毋須事先申請認可)	安裝／使用前須符合的要求及相關資料
10.	消防沙桶	a) 符合以下要求： (i) 消防處守則（最新版本）
11.	危險品倉庫或危險品車輛內使用的設備及裝置（例如加油機汽體回收監察系統、於加油站使用的設備等），但不包括易燃液體供應裝置及易燃液體貯存缸	a) 請於正式申請危險品相關牌照時向消防處危險品課遞交有關文件。 b)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香港新界 葵涌興盛路 86 號 葵涌消防處辦公大樓 4 樓 危險品課 電話：2417 5757 傳真：2413 0873
12.	防煙面罩	-

備註：

消防處不時收到有關此列表載列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或其他產品的申請。請注意，有關這些消防裝置及產品，毋須事先申請接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負責安裝其他設備的承辦商有責任遵守此列表所載的相應要求。此列表不能盡錄所有毋須事先獲得消防處接納的消防裝置及產品，如對消防裝置及其他產品的認可／接納事宜有任何疑問，可向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設備課或調查及研究組查詢。